

# 企业破产抵销相关法律问题

任贺 | 文

在民法中，企业的破产抵销权有明确的规定，很多国家都开展了相应的破产法规定，对破产抵销权采取了相应的限制，以使其能够更加完善。但是在我国企业破产抵销的实际情况下，还是存在很多问题需要解决。本文针对企业破产抵销的相关规定，开展了相应的法律探讨，希望能够促进我国民法的完善和发展。

企业在面临破产的时候，可以通过实行破产抵销权来向相关破产管理工作申请相应的债权抵销业务，从而更好地履行与债务人的责任。无论企业所面临的是何种债务，在破产抵销权的使用中，都可以使相应的债权债务能够更好地得到履行，从而尽到企业应尽的义务。我国《破产法》中有专门的破产抵销权的使用规定，但是由于《破产法》在我国行使的时间并不长，依然会出现很多问题，本文针对企业破产抵销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 国外关于企业破产抵销的相关规定

对于破产抵销权，国外已经有明确的研究结果，并且都保持赞成态度。日本对于企业的破产抵销采取的规定为：“企业的破产债权人在相关工作中，要能够充分落实自身的债务担当，开展相应的破产抵销。”荷兰颁布了《破产法典》，其中对于企业破产抵销权的规定为：“企业的债务需要由相应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力完成抵销，通过加强对企业双方法律的限制，从而更好地为规范企业的行为。如果两个企业在破产之前就签订了相应的债务关系，那么在企业破产之后，破产抵销权就可以立刻生效。”另外，美国、德国、韩国以及全球 31 个国家和地区都颁布了《破产法》，在《破产法》中的相关内容都规定了破产债权人的相关权限，以及在企业破产之后，债权人相应身份的变化。其中，企业债权人在企业破产后，债务工作要能够经由破产财团管理，同时债务人在停止支付相应的债权之后，要能够充分利用破产债权者的身份，为企业的债务工作提供帮助。日本在《破产法》中对企业的破产债权人展开了相应的破产宣告，从而使企业能够在破产宣告的过程中充

分利用相应的法律方式完成对企业破产债权人的限制。对于宣告破产的企业债权人而言，债务工作者要能够告知企业债务支付的法定原因，从而使债务人能够更好地完成相应的债务工作。同时，美国也颁布了《破产法》，对破产债权人和非破产债权人开展了相应的直接处理，使债权人能够通过破产 30 天以内的申请工作，促进自身职责和能力的提高，从而充分使抵销能够为自我服务。

## 二、我国企业破产抵销的现行规定

### （一）企业破产抵销的一般规则

我国在《企业破产法》中有明确规定，企业的债务人员要能够充分落实相应的管理主张，使债权人能够在企业破产抵押中发挥作用。我国的企业破产法中关于破产抵销的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部分：首先，企业在申报债券的过程中，要弄清楚债权人所能够行使的权利，从而帮助债权人审查债权的真实性，一旦经过认证，就可以开展破产债券抵销。其次，在破产债权人主动开展相应的债权申请工作时，可以通过对抵销权的行使工作，向破产管理单位提出抵销申请，在经过破产管理人员的审核之后，如果申请通过，才能够充分落实相应的抵销工作。对于一些存在争议的破产抵销情况，可以通过相应的诉讼管理工作方式加以解决。再次，企业在开展相应的债权人抵销业务的时候，其提议工作不能够由债权人来完成，应该由破产管理工作人员完成。最后，在相应的破产管理工作中，债权种类的不同，可以通过不同种类的抵销程序加以完成，从而更好地完成相应的破产债权归类，使金钱债权工作能够更好地得以完成。在相应的破产程序中，金钱债权工作

需要通过相应的破产流程来完成破产债权分配工作，从而在行使抵销权之后，能够更好地落实债权相关工作，使债权工作能够作为清偿期加以完成。

#### 企业破产抵销的限制性规定

在企业利用破产抵销权的过程中，企业当事人要能够充分落实相应的限制制度，保护他人的利益不受到破产抵销权的损害。以下三种情况是企业破产抵销权的限制性规定：

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相应的破产案件在处理过程中要能够通过更加有效的方式完成取得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人的相关程序要能够通过相关债务人的财产问题开展相应的案件受理工作，从而使债务人的财产债务工作能够更好地得到解决，使二者都能够在债务工作中得到相应的价值分担。债务工作的利益应该由债务人根据相关条例进行分摊，并且与债务进行抵销。通过这种方式，企业能够对自身的债务进行有效的处理，使自身的债务工作能够在相应的财产分担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债权人在负担债务的过程中采取非法行为，要能够充分利用到期债务开展相应的破产申请，从而使债务负担工作能够得以顺利完成。如果债务人已知有不能够偿还清的债务，需要相应的债务人根据自身的工作完成相应的破产申请，从而通过更好地方式完成对债务工作到期债务的清偿，使债务工作能够通过更好地方式加以完成。在破产企业债务人在明知自身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还向破产管理部门提出债务抵销申请，则被视为恶意情况。当然也包括一些例外情况，比如企业的债务人为了维持企业的稳定而对一年前企业发生的破产提出债权申请，则不必负担债务。

3、债务人在相关债权工作要能够充分落实到相应的工作中，不能够通过恶意的方式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通过这种方式取得的债权不得抵销。债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推断工作中，要能够充分落实相应的到期清偿业务，从而通过更好地方式对债权人取得债权的工作进行相应的企业债权抵销，通过更加完善的方式禁止相应的债权工作，使法律能够在行使过程中更好地落实相应的破产抵销权，使企业的相关恶意行为不能够得以落实。

#### 三、我国企业破产抵销相关法律的完善

我国并没有对企业的破产抵销权进行相关规定，在《破产法》中也没有相关规定，对于破产债权人的相关权利，很多学者都认为在企业申请破产之后，破产债权人能够充分行使破产抵销权。本文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讨，对相关人员在法定时间内开展相应的主张需要用更加有效

的方式得以完成，从而使破产债权人能够用更加开放性的方式完成相应的抵销工作，使破产债权人主动通过放弃自身破产抵销权的方式完成对分配程序的落实，使企业的破产抵销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破产法的明确规定，使破产管理人员更好地完成相应的破产抵销工作，进而更好地落实相应的破产抵销工作，使破产抵销权能够用更好地方式加以落实，更好地完成相应的抵销权行使工作。目前学术界对破产管理人行使抵销权已经毫无异议，但是从管理人在违背破产抵销法上面，相应的破产抵销权在行使过程中也会出现无效和有效的行为，从而能够充分落实相应的破产抵销权工作，使破产抵销权能够更好地得以落实，从而更好地开展相应的损害赔偿工作。日本学者对于破产管理人的看法大多如此，认为实际上的破产财产团在行使相应权力的过程中会造成破产财产团损失相应价值，不利于破产财产团更好地落实相应的债权程序，使债权人在开展相应的管理工作中，要能够充分开展相应的管理工作，从而及时给以相关法律效力，推进破产抵销相关法律程序的顺利进行。因此，破产管理人员在破产抵销工作上的权力无效更适合我国在发展过程中的国情。

在企业破产抵销债权中可以设置相应的禁止限制，从而更好地完成相应的企业破产抵销工作，使企业能够通过更好地方式完成相应的解释工作。债权人在申请破产的同时，要能够充分落实相应的《企业破产法》，从而使企业在债权人的受理工作面前能够更好的履行各自的债务工作责任，从而通过更好地方式使股东所出资的债务满足抵销工作，更好地开展相应的出资范围。

#### 总结

企业在面临破产的时候，可以通过实行破产抵销权来向相关破产管理工作申请相应的债权抵销业务，从而更好地履行与债务人的责任。无论企业所面临的是何种债务，在破产抵销权的使用中，都可以使相应的债权债务能够更好地得到履行，从而尽到企业应尽的义务。

作者简介：任贺，山东鲁信律师事务所。